

梁普宇議員

## 發展勞動權益 提升職工獲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主席，各位議員：

作為我出任議員後的首次議程前發言，首先我想表達非常榮幸能夠與主席閣下以及本屆各位議員同事共事，共同為本澳未來發展努力及貢獻，亦非常感謝勞工界選民給予我這次珍貴的機會，我特別想要感謝的還有勞工界別我的議員前輩們，他們過去的大量工作與努力為澳門勞動範疇法律法規奠定了基石。但實際上，本澳勞動基準長期落後於與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水平相若的鄰近國家和地區，與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和建議書亦有較大差距，部分勞動基準更是幾十年未曾調整。例如，工時和年假自 1984 年至今 41 年未變；強制性假日自 1989 年至今 36 年未有調整；產假方面，雖然最近一次勞動修法將產假天數由 56 天延長至 70 天，但與周邊國家、地區以及國際勞工公約標準差距甚大，有必要進一步作出調整。

勞動基準不僅是重要的勞動條件，更是衡量一個國家和地區產業環境的重要指標。本屆政府重視發展勞動權益，首份施政報告提出將開展研究增加年假和產假天數，此舉將有助提升本澳勞動基準。實際上，除了年假和產假，其他勞動基準乃至整體勞動法律法規均有檢討的必要。

為此，本人提出三點建議：

### 第一，合理調整勞動基準 提升職工獲得感

政府已委託第三方研究機構就年假及產假調升開展研究，本人希望當局盡快完成有關研究，並提交社協討論，聽取勞資雙方意見，凝聚社會共識，推動立法程序得以盡快啟動，讓職工分享經濟發展成果。本人更加希望當局能夠適時對勞動法律法規進行全面系統性的梳理、檢討和完善，結合澳門勞動市場的實際情況和發展趨勢，前瞻性立法及修法，為職工勞動權益保障提供堅實法律支撐。

### 第二，完善職安健法律法規 提升職工安全感

國際勞工組織指出，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是工作中的一項基本原則和權利，強調安全和健康是未來工作的核心。本人建議當局逐步完善各行業職安健相關法律法規，尤其要完善近年日益多發的極端天氣下職工上下班工作指引，加大巡查和執法力度，消除職安健隱患，加強職安健培訓工作，提升職工安全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切實保障職工健康和安全。

### 第三，加強勞資政協商 提升職工幸福感

社協是重要的勞資政三方協商平台，是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具體體現，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構建和諧社會，促進經濟社會發展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本人希望政府加強社協建設，充分發揮社協在勞動制度、促進就業、社會保障等方面的積極作用，加強溝通協調，凝聚勞資共識，妥善處理各項勞動議題，共同推動勞動權益持續發展。

謝謝！